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86,038,46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15%。其中，出

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9,352,07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25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3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,686,389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258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4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,784,169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31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两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杨杰群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：

杨敏

杨敏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